

（四）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：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习水县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习水县 2025 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/（标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习水县 2025 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习水四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习水四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3. 投标供应商填写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的，其声明无效，则不能享受政策优惠。